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758/E580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 2009 年推出《醫療補貼計劃》，已持續錄得八成居民印券，使用率達九成，醫療券允許轉移予受益人配偶和直系親屬，普遍獲得市民及業界的的支持和認同。該計劃是特區政府的年度惠民措施，旨在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，同時鼓勵居民多注重個人保健、診治小病，逐步建立家庭醫學制度，並扶助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經營發展。然而，此一扶助乃以居民使用醫療券為條件而不具獨立的性質，故未有使用的醫療券餘額，仍歸政府庫房所有。

特區政府必須嚴格依法行政，對於將醫療券多年餘額平分予參與計劃之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，即私家醫療人員可以沒有提供服務而直接收取公帑，將影響公帑使用的合理和合法性原則，且不符合一般的公共財政倫理和推行醫療券的目的。

為鼓勵居民就診和因應業界的發展需要，經收集有關意見，2018 年優化了醫療補貼計劃，包括將使用限期由 16 個月延至 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年，將醫療券電子化，並把面值由 50 元調低至 1 元以提高使用靈活性，業界處理及結算醫療券均更為便捷和省時，可以省卻空間儲存大量紙本醫療券、節省核對醫療券簽名的時間。未來衛生局將繼續做好《醫療補貼計劃》的宣傳和推廣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8 年 8 月 15 日